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1 号（总第 79 期）

6 月 30 日印

目 录

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1)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2)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日程	(2)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3)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分组审议名单	(4)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5)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5)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6)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9)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	(9)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10)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1)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起草情况的说明	(14)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	

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15)
----------------	------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鲁青和、陈忠义辞去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16)
---	------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鲁青和、陈忠义辞去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17)
--	------

二、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18)
---------------------------	------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19)
---------------------------	------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日程	(19)
---------------------------	------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人员名单	(20)
-----------------------------	------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0)
-------------------------------	------

关于提请补选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21)
-------------------------------------	------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韦志义、李多杰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21)
--	------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韦志义、李多杰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2)
---	------

三、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纪要	(23)
---------------------------	------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24)
---------------------------	------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日程	(24)
---------------------------	------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26)
------------------------------------	------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分组审议名单	(26)
-------------------------------	------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分组审议名单	(27)
-------------------------------	------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28)
------------------------------------	------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8)
-------------------------------	------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省委十四届一次全体会议精神	(29)
-------------------------------------	------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的起草说明	(37)
---------------------------------------	------

西宁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初审意见的报告	(39)
西宁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 审议情况的报告	(40)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41)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环境质量状况和 2021 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43)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46)
西宁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我市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书面)	(49)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刘辛亥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53)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刘 辛亥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的决定	(54)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54)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5)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55)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56)
张元良供职发言	(56)
秦永娟供职发言	(57)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务委第六次会议审议意见	(58)

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次会议纪要

2022年1月28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在市政府小礼堂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晨曦，副主任郭力克、韩生才、李晓舸、林磊、祁敬婷、石鑫、雷富霖、李志坚，秘书长仇怀军及委员共39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宋晨曦、林磊分别主持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现将会议事项纪要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了《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1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时公告，并发出会议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会议要求，将议程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要求，将此名单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五、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时通知列席人员准时参会。

六、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予以公告。

七、讨论《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以党组名义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

八、审议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免职事项，同意鲁青和、陈忠义辞去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免去靳生华的西宁市水务局局长职务。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任职事项，决定任命鲁青和为西宁市水务局局长。会议决定任命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另行举行。会议要求，通过的人事任免事项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时发文并公告。

市政府副市长吴志城，市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咎春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程旭文，市司法局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常委会办事

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通过《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三、审议通过《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

四、审议通过《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五、审议通过《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六、听取和审议《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七、讨论修改《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

八、审议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次会议日程

1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宋晨曦主任主持

通过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建议议程

1. 听取《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关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3. 听取《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4. 听取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的说明
5. 介绍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9：30 —11：00 分组审议

1.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3.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
4.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5.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6.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7.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
8. 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11：10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林磊副主任主持

1. 表决《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2. 表决《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
3. 表决《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4. 表决《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5. 表决《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6. 表决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1 月 28 日上午）

出席会议人员（39 人）

宋晨曦	郭力克	韩生才	李晓舸	林 磊	祁敬婷	石 鑫	雷富霖
李志坚	仇怀军	崔英杰	张玉林	王玉莲	姜联世	白海青	景海程
赵生达	权守明	刘海彦	王光明	刘昌璞	赵昌虎	鲁青和	鄂香兰
马文义	任永德	宋红梅	祁化仍	王艺枫	韩亚辉	张 荣	闫兆兰

汪 丽 李 宏 肖 宏 赵 寿 周海春 薛 霖 孔启发

列席会议人员（9 人）

吴志城 咎春芳 程旭文 乜国莉 王忠海 柏宝荣 张晓先 祁永奎
董发涌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分组审议名单

（1 月 28 日上午）

第一组

召 集 人：赵生达 王光明
组成人员：宋晨曦 韩生才 林 磊 石 鑫 李志坚 仇怀军 姜联世
景海程 赵生达 权守明 王光明 赵昌虎 宋红梅 王艺枫
张 荣 肖 宏 汪 丽 周海春 孔启发
列 席：王忠海 祁永奎 孙 立
工作人员：车广武 贺生俊 赵国媛
讨论地点：市政府小礼堂会议室

第二组

召 集 人：王玉莲 刘昌瑛
组成人员：郭力克 李晓舸 祁敬婷 雷富霖 崔英杰 张玉林 王玉莲
白海青 刘海彦 鲁青和 鄂香兰 马文义 任永德 祁化仍
韩亚辉 刘昌瑛 闫兆兰 李 宏 薛 霖 赵 寿
列 席：柏宝荣 张晓先
工作人员：李国斌 刘凯英 保积顺
讨论地点：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会议室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1月28日上午)

出席会议人员 (39 人)

宋晨曦 郭力克 韩生才 李晓舸 林 磊 祁敬婷 石 鑫 雷富霖
李志坚 仇怀军 崔英杰 张玉林 王玉莲 姜联世 白海青 景海程
赵生达 权守明 刘海彦 王光明 刘昌瑛 赵昌虎 鲁青和 鄂香兰
马文义 任永德 宋红梅 祁化仍 王艺枫 韩亚辉 张 荣 闫兆兰
汪 丽 李 宏 肖 宏 赵 寿 周海春 薛 霖 孔启发

列席会议人员 (9 人)

吴志城 咎春芳 程旭文 乜国莉 王忠海 柏宝荣 张晓先 祁永奎
董发涌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一、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吴志城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咎春芳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程旭文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乜国莉 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二、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

王忠海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柏宝荣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张晓先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祁永奎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三、市政府部门

董发涌 市司法局副局长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玉林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 2021 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遵循立法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和《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与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公室密切配合，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依法履行备案审查法律监督职责，进一步加强制度和能力建设，加大审查工作力度，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一）报送备案情况

法制工作委员会加强对制定机关的工作督促，推动制定机关依法、及时做好报送备案工作，基本做到了规范性文件“有件必备”。2021 年，共接收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61 件，其中，市政府规章 4 件，市政府及其办公室的规范性文件 12 件，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45 件。未收到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和公民的规范性文件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

（二）备案审查情况

规范性文件报备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常委会办公室严格依照程序，根据规范性文件的不同内容、职责分工利用省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分送各相关专门委员会进行主动审查，法制工作委员会也同步进行审查，主要是合法性、合理性审查，对涉及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方面的内容重点把关，做到规范性文件“有备必审”。经统计，全年接收报备的 61 件规范性文件，分送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 49 件次、财政经济委员会 1 件次、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4 件次、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8 件次、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1 件次、社会

建设委员会7件次。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备案员初步审查，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进行复审，常委会分管领导签审的流程，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并及时向法制工作委员会反馈意见。经审查，市人民政府报送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没有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情形，没有增加公民义务、减损公民权利的情况。

督促各县区人大常委会按照“有件必备”的要求，将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报送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开展了县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网上报备工作，全年报送45件，审查中没有发现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情况。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涉及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和计划生育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自查和清理工作。对照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和计划生育法的核心要义、主要原则、重要内容和具体条文，对我市现行有效的33件地方性法规进行了一次大检索，对法规条款逐条逐项梳理、比对、研究，未发现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内容。市政府在自查过程中发现一件规范性文件与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不一致，已纳入市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将进行打包修订。

（三）备案审查工作主要做法

一是健全工作制度，确保审查质量。依据《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进一步明确规范性文件报备范围和审查标准，细化任务分工和工作程序，为提高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质量打好基础。二是适当提前介入，加强沟通协商。为了提高审查效能，各专门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坚持事后审查的原则下，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争议较大、可能出现合法性问题的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提前介入，将监督关口前移，参加市政府组织的立法论证会、座谈会等，与制定机关及相关部门就规范性文件有关内容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深入交流沟通，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前期的协调协商中。三是强化基层指导，促进整体推进。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对备案审查工作提出的要求，积极指导县区人大常委会充分运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落实备案审查相关制度，督促县区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和各乡镇及时报送规范性文件，确保备案审查工作全面启动，整体推进。四是用好信息平台，提高审查水平。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常委会办公室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用好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安排部署，积极使用信息平台开展辅助审查、年度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等工作，积累信息平台的使用经验，并及时反馈完善信息平台的建议，全年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审处反馈意见建议20余条。

一年来，我市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如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仍有发生，分工协作的主动审查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工作力量和审查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工作的需要，指导县区备案审查工作力度还需加大等，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二、2022年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统一思

想、转变观念、加大力度、提升能力，不断规范和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推动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切实维护法制统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和促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发挥积极作用。

一是进一步健全备案审查工作机制。根据立法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和省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规定，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公布、审查研究情况反馈公开、备案审查联动等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二是实现备案审查工作全覆盖。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目标，坚持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核查通报和网上公开制度，督促报备责任单位依法、及时进行备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和部署，扩大备案审查范围，做到应备尽备。密切关注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实施中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题研究。

三是提高备案审查监督实效。认真做好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的研究、审查、处理、反馈等工作；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提出的规范性文件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做到件件有处理、有结果、有回复，并适时向社会公开。会同相关专门委员会共同研究处理备案审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业务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与制定机关的沟通协商，加大督促力度，发现规范性文件中存在不合法条文等问题，坚决予以纠正，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四是加大对县区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力度。通过经常性走访调研、现场指导、座谈沟通、以会代训等方式促进人大系统备案审查工作上下联动和协同发展。积极帮助县区人大常委会解决审查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对一些普遍存在、反映集中的问题及时作出回应，努力增强备案审查工作整体实效，提升全市备案审查工作的整体水平。

五是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强化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进一步增强法治思维和法治观念，坚持以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处理问题。充分利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电子报备和审查功能，针对人员不足、专业力量薄弱等问题探索借助外力、联合审查等新方法新途径加以解决。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提高队伍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22 年 1 月 28 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在西宁召开。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西宁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审查和批准西宁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议西宁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审查和批准西宁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 2022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其他。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

(2022 年 1 月 28 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议西宁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审查和批准西宁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审议西宁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审查和批准西宁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 2022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 四、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其他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022年1月28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48名，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马文义（回族）	马吉林（土族）	王艺枫（女）
王玉莲（女）	王光明	仇怀军
孔启发	石鑫	冉清
白海青	吉辉	权守明
任永德	刘波	刘昌瑛
刘海彦（藏族）	闫兆兰（女）	祁化仍（藏族）
祁敬婷（女，蒙古族）	李宏（女）	李志坚
李晓舸	肖宏	汪丽（女）
宋红梅（女）	宋晨曦	张荣
张玉林（回族）	张俊录	陈瑞峰
林磊	周永善	周海春
赵寿	赵生达	赵昌虎
姜联世	贾栋	郭力克
鄂香兰（女，土族）	崔英杰	韩生才（回族）
韩亚辉	韩俊良（回族）	景海程
谢宝恩	雷富霖	薛霖

秘书长：郭力克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2022年1月28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一、市委领导及有关部委、群团组织负责人(21人)

王霞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总工会主席
刘浩年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政法委书记，市政协党组副书记
巢建国 市委常委、西宁警备区政治委员
王润宇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校长(院长)
李小牛 市委常委、副市长，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南海晏 市委常委、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李明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卢东江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杨海英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刘东辉 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主任
陈文成 市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
崔梅香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段志君 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局长
孙桂萍 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常务副院长
张海红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馆长
刘其龙 西宁晚报社总编辑
刘维珍 市接待服务中心主任
曹香兰 市档案局局长，市红十字会监事会监事长(兼职)
张国云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
叶智平 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
阿晓英 市委绿色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兼市绿色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二、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及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负责人(4人)

王忠海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柏宝荣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张晓先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祁永奎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三、市政府领导及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46 人）

田 旭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肖向东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吴志城 市政府副市长

张爱红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韩兴斌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陈雪邦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王 刚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田旭东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常玉峰 市教育局局长

邢 磊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石 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局长（主任）

袁建青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永钦 市民政局局长

李 琦 市财政局局长

李积星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 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赵 超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晓云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巨正科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车向贤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安建忠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左西胜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何 平 市审计局局长

高根顺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林 琳 市统计局局长

孟翠萍 市体育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沈有珊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石光辉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施永新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谢宏芳 市信访局局长

巩发成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肖 杰 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局长

李建庆 市大数据服务管理局局长

郭秀萍 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胡建春 市广播电视台党组书记

王光献 西宁城市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高云山 西宁仲裁委副主任、办公室主任

冶建国 市供销联社主任
王海洪 西宁园博园和西堡森林公园建设管委会主任
徐 进 西宁多巴新城建设管委会主任
闫海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市南川综合开发项目管委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

陈春雷 青海朝阳物流园区管委会主任
许国峰 西宁综合保税区党工委书记
张元良 市城市运行指挥中心主任
董发涌 市司法局副局长
蔡龙云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四、市法检“两院”负责人（2人）

黄正涛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万里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五、开发区领导和园区负责人（4人）

孙玉清 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尉宝山 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祁延鹏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金 峰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六、国有企业负责人（8人）

张定申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薛宏伟 西宁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 刚 西宁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韩 舜 西宁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赵淑兰 西宁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马本庆 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李 峰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海凤 青海西宁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

七、驻宁有关单位负责人（12人）

汪 勇 省国家安全厅指挥部主任，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程光远 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税务局局长

常有奎 市气象局局长

韩 青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刘 智 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

史四理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刘文斌 国家统计局西宁调查队队长

杨青松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客户处处长
蔡洪锐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梁继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总经理
白 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总经理
李朝暄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西宁市分公司总经理
八、出席市政协十五届二次全会的全体委员（略）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讨论稿）》起草情况的说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仇怀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以下简称报告（讨论稿））起草修改情况及主要内容作一简要说明。

一、起草过程

根据主任会议安排，由常委会主要领导主持报告起草工作，并从去年 11 月开始起草。起草过程中，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常委会工作情况和取得的成效，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情况，按照省市委全会部署和常委会党组工作要求，充分吸纳党组务虚会和专题研讨会成果，提出了 2022 年主要工作安排。形成报告初稿后，征求了主任会议成员、副秘书长、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的意见，进行修改后，又征求了常委会委员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1 月 27 日，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主任会议讨论修改后形成了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的讨论稿。

二、主要框架内容

报告（讨论稿）分两个部分、共 7400 余字。

第一部分为换届以来的工作回顾。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履职以来，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市部署要求，牢牢把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大要求，聚焦

全市大局和中心工作，强化使命担当，履行法定职责，全面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作出了积极贡献。报告从四个方面总结了常委会换届以来的工作：一是牢牢把握政治机关的第一属性，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二是牢牢把握人大工作的职责使命，积极服务全市大局；三是牢牢把握人民民主的核心要义，保障人民主体地位；四是牢牢把握改进作风的部署要求，着力加强自身建设。

第二部分为2022年主要任务。2022年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和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市委十五届二次全会部署，牢牢把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要求，紧紧依靠全体人大代表和全市各族人民，忠诚依法履职，积极创新作为，努力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治理效能，为促进“十四五”规划实施、开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新局面贡献智慧和力量。报告从六个方面提出了2022年主要任务：一是始终保持政治自觉，不断强化使命担当；二是着力提升立法质量，服务法治西宁建设；三是注重增强监督实效，助推市委部署落实；四是充分发扬人民民主，保证实现人民意志；五是保障代表主体地位，突出彰显代表作用；六是强化奋进赶超意识，不断夯实履职根基。

建议，本次会议对报告讨论修改，报经市委同意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晨曦向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

以上说明连同报告（讨论稿）请常委会会议讨论。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力克

（2022年1月28日）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19名。西宁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确认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317名。近期，有关选举单位进行了辞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城北区选举的李进良因退休，已向城北区人大常委会辞去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

代表职务。西宁警备区选举的杨珑因调离武警西宁支队，已向西宁警备区辞去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

西宁警备区补选胡顺强为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经西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胡顺强的代表资格有效，李进良、杨珑的代表资格终止，提请西宁市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16 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鲁青和、陈忠义辞去西宁市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仇怀军
(2022 年 1 月 28 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鉴于鲁青和、陈忠义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去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本次会议作出决定，同意接受鲁青和、陈忠义的辞职请求。报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以上说明，请与《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鲁青和、陈忠义辞去西宁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2 年 1 月 28 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接受鲁青和、陈忠义辞去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二、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纪要

2022年3月8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在市政府小礼堂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晨曦，副主任韩生才、李晓舸、林磊、祁敬婷、石鑫、雷富霖、李志坚，秘书长仇怀军及委员共35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宋晨曦、祁敬婷分别主持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现将会议事项纪要如下：

一、补选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补选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补选袁波、张宁、武玉璋、朱清为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将补选结果及时上报省人大常委会。

二、审议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韦志义、李多杰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草案）》，免去金峰西宁市司法局局长职务，免去王文东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免去刘永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免去卓玛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免去付元泰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免去陈志秀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免去柳香芳、林建平、任宁、李小梅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任职事项，任命袭凤青为西宁市监察委员会委员，任命刘永健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卓玛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付元泰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会议要求，通过的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时发文并公告。任命的市监察委员会委员的宪法宣誓仪式另行举行，任命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法院自行组织。

市政府副市长田旭，市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咎春芳，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议程

- 一、补选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二、审议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日程

3月8日（星期二）

上午9：00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宋晨曦主任主持

通过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建议议程

1.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补选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2. 介绍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9：10—9：20 联组审议

1. 酝酿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

2. 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9：20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祁敬婷副主任主持

1. 补选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 表决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人员名单

(3月8日上午)

出席会议人员 (36 人)

宋晨曦 韩生才 林 磊 祁敬婷 石 鑫 雷富霖 李志坚
仇怀军 崔英杰 张玉林 王玉莲 姜联世 白海青 景海程
赵生达 权守明 刘海彦 王光明 刘昌瑛 马吉林 赵昌虎
鄂香兰 马文义 任永德 宋红梅 祁化仍 王艺枫 韩亚辉
张 荣 闫兆兰 李 宏 肖 宏 赵 寿 周海春 薛 霖
孔启发

列席会议人员 (8 人)

田 旭 咎春芳 李 明 刘万里 王忠海 柏宝荣 张晓先
祁永奎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一、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田 旭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咎春芳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 明 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刘万里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二、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

王忠海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柏宝荣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张晓先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祁永奎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关于提请补选西宁市出席青海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关于补选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函》的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补选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名，建议袁波、张宁、武玉璋、朱清为候选人。

请审议。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3月4日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韦志义、李多杰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仇怀军

(2022年3月8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鉴于韦志义到龄退休，本人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李多杰因工作岗位变动，本人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接受韦志义、李多杰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以上说明，请与《决议（草案）》一并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韦志义、李多杰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2年3月8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接受韦志义、李多杰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三、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六次会议纪要

2022年6月2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在市政协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晨曦，副主任郭力克、韩生才、李晓舸、林磊、祁敬婷、石鑫、雷富霖、李志坚，秘书长仇怀军及常委会委员共38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宋晨曦、石鑫分别主持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现将会议事项纪要如下：

一、学习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省委十四届一次全体会议精神。

二、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的起草说明、市人大常委会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初审意见的报告，审议了《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会议要求，由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及时报市委同意后上报省人大常委会。

三、听取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环境质量状况和2021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将会议审议意见进行梳理汇总，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印发市政府办理。

四、听取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提交《关于我市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供审议时参考。会议要求，由市教育局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将会议审议意见进行梳理汇总，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印发市政府办理。

五、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刘辛亥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的决定》。

六、审议人事任免事项。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免职事项，免去汪永春西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免去林琳西宁市统计局局长职务，免去宋敏芳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免去方复东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任职事项，决定任命张元良为西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秦永娟为西宁市统计局局长；任命宋敏芳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周晓武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苏静为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梁意敏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杨欣如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易淑娇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会议要求，通过的人事任免事项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时发文并公告。

宋晨曦向被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现场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市法院自行组织。

市政府副市长王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咎春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程旭文，市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六次会议议程

- 一、学习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省委十四届一次全体会议精神
- 二、审议《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环境质量状况和 2021 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我市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 五、审议《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刘辛亥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
- 六、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六次会议日程

6 月 2 日（星期四）

上午 9：00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宋晨曦主任主持

通过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建议议程

1. 学习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省委十四届一次全体会议精神
2.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议案的说明、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修

正草案)》初审意见的报告

3.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环境质量状况和 2021 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我市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5. 听取《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刘辛亥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6. 介绍人事任免事项

10：20—12：00 分组审议

1. 《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

2. 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环境质量状况和 2021 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3. 人事任免事项

下午 14：30 召开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宋晨曦主任主持

听取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情况的汇报，提出《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15：00 —16：00 分组审议

1. 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

2.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3.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刘辛亥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

16：10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石鑫副主任主持

1. 听取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 表决《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3. 表决《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刘辛亥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

4. 表决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

5. 表决人事任免事项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6月2日上午)

出席会议人员 (37 人)

宋晨曦 郭力克 韩生才 李晓舸 林 磊 祁敬婷 石 鑫 雷富霖
李志坚 仇怀军 崔英杰 张玉林 王玉莲 姜联世 白海青 景海程
赵生达 权守明 刘海彦 王光明 刘昌瑛 马吉林 赵昌虎 鄂香兰
马文义 任永德 宋红梅 祁化仍 王艺枫 韩亚辉 张 荣 李 宏
肖 宏 赵 寿 周海春 汪 丽 孔启发

列席会议人员 (12 人)

王 刚 咎春芳 程旭文 李 明 王忠海 柏宝荣 张晓先 祁永奎
赵 超 徐 洁 董发涌 阿润雁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分组审议名单

(6月2日上午)

第一组

召 集 人：张 荣 马吉林
组成人员：宋晨曦 韩生才 林 磊 石 鑫 李志坚 仇怀军
姜联世 景海程 赵生达 权守明 王光明 赵昌虎
宋红梅 王艺枫 张 荣 马吉林 肖 宏 汪 丽
周海春

列 席：王忠海 赵 超 董发涌 孙 立
工作人员：车广武 贺生俊 赵国媛
讨论地点：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会议室

第二组

召 集 人：马文义 李 宏
组成人员：郭力克 李晓舸 祁敬婷 雷富霖 崔英杰 张玉林
王玉莲 白海青 刘海彦 鄂香兰 马文义 任永德
祁化仍 韩亚辉 刘昌瑛 李 宏 赵 寿 孔启发
列 席：柏宝荣 张晓先 祁永奎 阿润雁
工作人员：李国斌 刘凯英 保积顺
讨论地点：市政协四楼小会议室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分组审议名单

(6月2日下午)

第一组

召 集 人：张 荣 马吉林
组成人员：宋晨曦 韩生才 林 磊 石 鑫 李志坚
仇怀军 姜联世 景海程 赵生达 权守明
王光明 赵昌虎 宋红梅 王艺枫 张 荣
马吉林 肖 宏 汪 丽 周海春
列 席：王忠海 徐 洁 孙 立
工作人员：车广武 贺生俊 赵国媛
讨论地点：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会议室

第二组

召 集 人：马文义 李 宏
组成人员：郭力克 李晓舸 祁敬婷 雷富霖 崔英杰
张玉林 王玉莲 白海青 刘海彦 鄂香兰
马文义 任永德 祁化仍 韩亚辉 刘昌瑛
闫兆兰 李 宏 赵 寿 孔启发

列 席：柏宝荣 张晓先 祁永奎
工作人员：李国斌 刘凯英 保积顺
讨论地点：市政协四楼小会议室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6月2日下午)

出席会议人员 (38 人)

宋晨曦	郭力克	韩生才	李晓舸	林 磊	祁敬婷	石 鑫
雷富霖	李志坚	仇怀军	崔英杰	张玉林	王玉莲	姜联世
白海青	景海程	赵生达	权守明	刘海彦	王光明	刘昌瑛
马吉林	赵昌虎	鄂香兰	马文义	任永德	宋红梅	祁化仍
王艺枫	韩亚辉	张 荣	闫兆兰	李 宏	肖 宏	赵 寿
周海春	汪 丽	孔启发				

列席会议人员 (12 人)

王 刚	咎春芳	程旭文	李 明	王忠海	柏宝荣
张晓先	祁永奎	赵 超	徐 洁	董发涌	阿润雁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列 席 人 员 名 单

一、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王 刚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咎春芳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程旭文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 明	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二、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

王忠海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柏宝荣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张晓先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祁永奎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三、市政府部门

赵 超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徐 洁 市教育局副局长

董发涌 市司法局副局长

阿润雁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副局长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 省委十四届一次全体会议精神

一、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

(一)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开幕大会精神

5月23日上午，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在青海会议中心开幕。信长星代表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的报告。

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委员信长星、吴晓军、阎柏、于丛乐、马吉孝、陈瑞峰、刘格平、王黎明、王卫东、汪洋、赵月霞、王大南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特邀代表王建军、多杰热旦出席大会。

桑结加、白玛、张光荣应邀参加会议。李明金、李玉兰、贾国明、郭汝琢、邓本太、昂毛、岳世淑、韩玉贵在视频分会场参加会议。

大会应到代表440名，实到代表410名，符合规定人数。

大会由吴晓军主持。

信长星在热烈的掌声中向大会作报告。报告共分十个部分：一、过去五年的工作；二、建设现代化新青海的总体要求；三、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四、坚定不移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五、坚定不移推进共同富裕；六、坚定不移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七、坚定不移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青海；八、坚定不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九、坚定不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十、坚定不移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信长星指出，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是在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定不

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在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成就，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

信长星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青海工作，心系各族人民、情注高原大地，2016年、2021年两次亲临青海视察、两次参加全国人大青海代表团审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明确了青海“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在全国大局中“三个更加重要”的战略地位，明确了“三个先行区”建设、“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明确了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增进民生福祉、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坚定理想信念五项重大任务，明确了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生态文明高地的更高要求，明确了将建设产业“四地”作为推动青海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和行动路径，为青海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擘画了宏伟蓝图、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感恩奋进，砥砺前行，如期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完成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各项工作取得历史性新成就新进展。

信长星强调，五年来，我们坚持新发展理念，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生态文明建设交出新答卷；坚持人民至上，民生福祉迈上新台阶；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民族团结实现新进步；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达到新水平；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政治生态呈现新气象。回望过去极不平凡的五年，我们之所以能有效克服各种困难挑战，取得来之不易的发展和进步，最根本的就在于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有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关怀、亲临指导、亲自部署，是在历届省委班子打下的基础上接续奋斗的结果，是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共同努力的结果。信长星代表中共青海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向全省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各族干部群众，向离退休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青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公安、消防救援指战员，向中央驻青单位、向援青省市、央企和干部人才，向所有关心支持青海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信长星强调，回顾五年来的工作，我们深切体会到，做好青海工作，必须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行动指南，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和重要指示批示作为根本遵循，坚定自觉地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自觉地把习近平总书记为我们擘画的宏伟蓝图一步一步落到实处。必须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原则，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自觉地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的关心关怀转化为全省上下干事创业、办好青海事情的激情和行动。必须坚持把新发展理念作为行动先导，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着眼于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中更好发挥青海特有资源禀赋和特殊优势，找准定

位，明确思路，以“高地”和“四地”建设为支撑，构建体现青海特色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走适合青海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必须坚持把生态保护作为最大责任，始终坚定自觉地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进生态生产生活良性循环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积极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肩负起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历史使命。必须坚持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价值追求，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守人民情怀，把心思和精力真正用在为民办实事、不断造福人民、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不断满足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扎扎实实推进共同富裕。必须坚持把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作为重大任务，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纲”，统筹思想政治引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凝聚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合力。必须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根本保障，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党的建设，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同向发力，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这些经验启示弥足珍贵，我们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并在新的实践中不断丰富发展。

关于建设现代化新青海的总体要求，信长星强调，踏上新征程，奋进新时代，青海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特别是生态安全、国土安全、资源能源安全地位显得更加重要。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我们的重托，是时代赋予我们的重任。只要我们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按照总书记为我们擘画的蓝图，胸怀“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顺势而为、抢抓机遇，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就一定能够在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成就。

信长星指出，今后五年，全省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系统观念，深化改革开放，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扛起维护生态安全、国土安全、资源能源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深入实施“一优两高”发展战略，着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着力构建以产业“四地”为主体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着力探索共同富裕实践路径，着力推进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走在前列，着力强化国家安全战略要地功能，着力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

信长星强调，今后五年的主要奋斗目标是：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的现代化新青海，加快建设生态友好的现代化新青海，加快建设创新开放的现代化新青海，加快建设文明和谐的现代化新青海，加快建设人民幸福的现代化新青海，加快建设政治清明的现代化新青海。在实现上述目标的基础上，我们要接续奋斗，再用两个五年规划的时间，到2035年国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时，青海的经济实力、科教实力、综合实力将实现大幅提升，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达到新境界，高质量发展实现

全面突破，碳中和行动取得重要成效，创新体系建设、对外开放水平、文旅融合发展实现新跃升，地方治理现代化基本实现，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如磐石，一个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新青海，将豪情满怀地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信长星强调，建设现代化青海，寄托着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殷切嘱托，承载着青海各族人民的热切期盼。只要我们咬定青山不放松，日日行，不怕千万里，常常做，不怕千万事，就一定能够推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扎扎实实、一步一步实现我们的奋斗目标！

关于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信长星指出，建设现代化新青海，必须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推进转方式、调结构、增动力，以产业“四地”建设为重点，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高质量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更好融入和服务扩大内需战略，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现代产业体系，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强化科技创新战略支撑，推进更高水平改革开放。

关于坚定不移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信长星指出，保护好青海的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建设生态友好的现代化新青海，必须坚定地扛起对国家、对民族、对子孙后代负责的历史责任，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坚持一切产业、经济活动都必须有利于促进生态良性发展，举全省之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要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上走在前列，统筹江河流域保护和发展，扎实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质量，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关于坚定不移推进共同富裕，信长星指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加快建设人民幸福的现代化新青海，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态保护优先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有机结合、相得益彰，着力探索共同富裕的实践路径，不断满足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要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就业扩大和收入增长，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关于坚定不移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信长星指出，在青海，做好民族工作意义重大，关乎全局。我们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团结带领各族群众建设现代化新青海、创造美好生活。要全面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关于坚定不移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青海，信长星指出，良好的社会治理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前提和保障。我们要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共建共治共享为导向，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着力强化国家安全战略要地功能，确保政治更安全、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要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着力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有效保障公共安全。

关于坚定不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信长星指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

设是现代化建设的政治基础。我们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扎实推进法治青海建设，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爱国统一战线，加强党的群团工作和军民融合发展。

关于坚定不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信长星指出，没有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要坚持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广泛凝聚人民精神力量，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不竭精神动力。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繁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关于坚定不移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信长星指出，建设现代化新青海，关键在党，关键在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我们要牢记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自我革命精神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持续营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良好政治生态。要旗帜鲜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信长星强调，坚持自我革命是党百年奋斗的宝贵历史经验。站在建党百年新起点，只要我们勇于自我革命，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就一定能够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永葆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

信长星强调，青春孕育无限希望，青年创造美好明天。全省广大青年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坚定理想信念，自觉担当重任，传承红色基因，在实现民族复兴的赛道上奋勇争先，把光和热洒在高原大地上，让青春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征程上绽放绚丽之花。

信长星强调指出，回首百年奋斗，党领导青海人民实现了沧桑巨变，我们心潮澎湃、无比自豪；展望未来征程，只要我们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青海必将迎来新的灿烂辉煌，我们信念坚定、信心满怀。生逢伟大时代，是我们的幸运；不辜负这个伟大时代，是我们的使命和责任。全省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道理，树立不负人民的家国情怀，追求崇高的思想境界、增强过硬的担当本领，以开拓进取、永不懈怠的奋斗精神，只争朝夕、奋发有为的昂扬姿态，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过硬作风，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把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断转化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青海的生动实践，向党中央和全省各族人民交出新的合格答卷。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闭幕大会精神

5月26日上午，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圆满完成各项任务胜利闭幕。

信长星同志主持大会并讲话。

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委员信长星、吴晓军、閻柏、于丛乐、马吉孝、陈瑞峰、刘格平、王黎明、王卫东、汪洋、赵月霞、王大南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特邀代表王建军、多杰热旦出席大会。

桑结加、白玛、张光荣应邀参加会议。李明金、李玉兰、贾国明、郭汝琢、邓本太、岳世淑、韩玉贵在视频分会场参加会议。

会议应到代表 440 名，实到代表 408 名，符合规定人数。

会议宣布了中共青海省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中共青海省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和我省出席党的二十大代表当选人名单，党中央提名的党的二十大代表候选人赵克志当选。

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共青海省第十三届委员会报告的决议，关于中共青海省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会议认为，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大会全面总结了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以来五年的工作成绩，深入提炼了实践中积累的宝贵经验，客观分析了面临的机遇挑战，认真谋划了今后五年青海发展的目标任务，形成了一个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谱写新篇章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我省出席党的二十大代表，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省委和省纪委，是一次高举旗帜、引领方向的大会，是一次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大会，是一次凝聚人心、团结奋进的大会，必将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为建设现代化新青海提供坚强保证。

信长星在讲话中指出，由于任职年龄和工作需要等原因，十三届省委、省纪委部分同志不再担任新一届省委、省纪委委员职务。这些同志任职期间，为青海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倾注了大量心血，作出了重要贡献。

信长星指出，大会期间，来自全省各条战线的党员代表，以强烈的政治责任、良好的会风会纪，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权利义务，展现出坚强的党性原则和感恩奋斗、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确保了大会圆满成功。

信长星强调，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党组织要及时传达学习和宣传贯彻党代会精神。要认真传达抓学习。使传达学习省党代会精神的过程成为进一步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过程，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推动省党代会精神在青海大地落地生根、结出硕果。要丰富载体抓宣传。加强组织策划，制定工作方案，以党员干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讲阐释，不断扩大宣传的覆盖面和渗透力，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大会的部署要求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营造学习宣传贯彻省党代会精神的浓厚氛围。要坚定信心抓落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自觉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进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就，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向习近平总书记、向党中央、向全省各族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会议号召，担当新使命，建功新时代，是全省上下的共同责任。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勇毅前行，努力创造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新业绩，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三）省委主要领导参加西宁代表团讨论时的讲话精神

5月23日下午，信长星同志来到他所在的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西宁代表团，与代表一起讨论党代会报告。

会上，孔令栋、刘波、张锦梅、陈俊良、焦峥等代表围绕高质量发展、民族团结进步、生态文明建设、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作了发言。信长星边听边记，不时询问，同代表们交流。

在认真听取代表发言后，信长星指出，党代会报告是全省上下智慧的结晶，体现了五个方面突出特点。一是围绕一条主线，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坚持一个方向，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三是锚定一个目标，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承载着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和全省各族人民的期盼。四是牢记一个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青海各族群众的事办好办实。五是强化一个保证，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是加快建设现代化新青海的根本保证。

信长星强调，建设“六个现代化新青海”，西宁必须担当作为，走在前列。要进一步认清自身优势。充分放大省会城市辐射带动效应，全面谋划，系统对接，深入实施，特别是在人民幸福、文明和谐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方面下气力，高质量推进西宁的现代化建设。要发挥领头羊作用。利用好创新资源、改革资源、开放资源，融入“一带一路”、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兰西城市群等战略，加快西宁综合保税区、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建设，为建设创新开放现代化新青海挑大梁。要作出更大贡献。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牵引，立足打造“高地”、建设“四地”，做好传统产业改造、新兴产业培育、特色产业壮大、现代产业构建的文章，为建设绿色发展、生态友好现代化新青海作贡献。

信长星强调，西宁稳则全省稳，省会安则全省安。要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为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夯实基础。要保持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坚定不移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以省党代会为新起点，让政治清明的现代化在西宁行稳致远。

二、省委十四届一次全体会议精神

5月26日下午，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信长星同志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应到省委委员74名，实到71名，符合规定人数。

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信长星为中共青海省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委、书记；吴晓军、闫柏为中共青海省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委、副书记。新当选的常委还有陈瑞峰、王卫东、汪洋、赵月霞、才让太、王大南、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

汗、班果、朱向峰。

会议通过了《中共青海省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委领导班子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中共青海省委全体会议工作规则》。

新当选的省委书记信长星首先代表新一届省委常委会，对省委委员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对不再进入新一届省委班子的同志在任期间为青海各项事业发展倾注的心血、作出的贡献致以崇高敬意。

信长星指出，本届省委班子产生于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重要时刻，寄托着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发展的厚望，肩负着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的重担，承载着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期待，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地拥戴核心、跟随核心、维护核心，紧紧依靠全省党员干部群众，脚踏实地、兢兢业业工作，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方法路径、重点举措，全力以赴办好青海的事情，努力交出让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放心、让全省各族人民满意的合格答卷。

信长星强调，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是领导班子建设的灵魂。政治忠诚必须矢志不渝。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对党忠诚作为第一位要求，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地把政治忠诚体现到具体实践上，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政治立场必须坚如磐石。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树立“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真正的英雄”的理念，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扑下身子深入基层问政于民，将心比心换位思考问需于民，虚心涵泳真心诚意问计于民，不遗余力解决好群众牵挂的急难愁盼问题。政治能力必须百炼成钢。要善于从政治上看事情，谋事多对标政治标准，办事多对表政治要求，处事多考虑政治影响，做到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打折扣、不作选择、不搞变通，做埋头苦干的老实人、守正创新的开拓者、行胜于言的实干家。政治责任必须深耕笃行。要毫不动摇把党的领导这个最本质特征坚持好、最大优势发挥好，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用好党自我革命的法宝，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在应变局开新局、应对重大风险挑战中，把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优势，巩固和拓展好山清水秀的政治生态、海晏河清的发展环境。政治本色必须一以贯之。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崇尚对党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的重大要求，立身不忘做人之本、为政不移公仆之心、用权不谋一己之私，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慎独慎初慎微慎友，做一个堂堂正正的共产党人。政治担当必须义无反顾。要发扬历史主动精神和敢于斗争精神，主动服从和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大局，把方向、谋发展、定政策、促改革、抓落实，为青海发展担当，为各族群众福祉担当，为一切想干事、会谋事、敢干事、能成事的担当者担当，一步一个脚印，扎扎实实建设现代化新青海。

信长星强调，当前全省上下的重要任务是推动省党代会精神落地见效，进一步做好“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各项工作。要以严之又严、实之又实、细之又细的行动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因时因势不断细化完善疫情防控措

施，牢牢守住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用切实可行的举措延续一季度“开门稳”的态势，下大力气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尽最大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扎实做好长治久安的基础性工作，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信长星最后强调，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在新征程跑好我们这一棒，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在雄壮的《国际歌》声中闭幕。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 的起草说明

——2022年6月2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西宁市司法局副局长 董发涌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背景和过程

全国人大审查各地方物业管理条例过程中，发现各地区物业管理条例中限制未缴纳物业费人员参选业主委员会委员的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要求各地区及时对相关法规条例进行清理，如有此类情况的，及时研究修改。经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及相关立法专家充分研讨分析，《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八条存在该问题，且个别条款同《民法典》《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等上位法表述不一致，认为对《条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十分必要。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和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工作安排，将《条例（修正草案）》列入立法计划，2月份形成初稿，书面征求了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市司法局对《条例（修正草案）》合法性、合理性、操作性进行

了全面审查，市人大法工委也全程参与了《条例（修正草案）》审查修改工作。市司法局组织召开部门协调会、专家论证会、政府专题会，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认真梳理吸收采纳，经反复论证修改，《条例（修正草案）》已基本成熟。4月8日，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

二、修改内容

一是对条例中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内容，即“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未按规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的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第三十条第二款增设街道办事处管理措施”进行修改。二是对《条例》中与《民法典》《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表述不一致的内容，即“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配置物业用房的处罚条款”进行修改。

三、修改说明

（一）按照《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规定：“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支付”体现出业主和物业服务人之间双向平等的地位。《条例》中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规定，体现出物业服务人和业主之间是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不符合《民法典》立法精神。因此，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

（二）《条例》第二十八条设定内容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求各地区修改范围当中，考虑业主大会召开人员、时间等方面组织协调周期较长，为保证业主委员会任期内委员出缺时能及时补进，确保工作正常开展，增设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的规定，且上位法中候补委员担任条件无明确规定的情况，参照《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对业主委员会委员担任条件的规定，将《条例》第二十八条修改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模范履行行业义务；（三）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公正廉洁；（四）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文化水平；（五）具有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工作时间；（六）本人及其近亲属未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服务”。

（三）根据《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是否终止其委员资格”的决议应当由业主大会决定。《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表述未明确该事项的决定权归属，容易产生歧义，根据上位法立法精神，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业主委员会决定暂停其履行职责并予以公示，提请下次业主大会会议，由业主大会决定是否终止其委员资格”。

《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中设立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作出暂停业主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的决定的管理措施和《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相抵触。因此，根据原建设部《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第五十一条规定，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业主委员会未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暂停其履行职责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作出；逾期未作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和监督物业所在地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由业主大会决定是否终止其委员资格”。

（四）为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用房的配置，维护全体业主的合法利益，参考深圳、武汉等城市相关法规政策，在《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基础上对物业服务用房的配置条件、业主委员会用房的配置条件进行了明确和细化，并对未按照要求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情况设置了罚则。经专家论证分析，上位法对此亦有相关规定，且表述不一致。故按照上位法立法精神，参照《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将《条例》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市、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汇报，连同议案请一并审议。

西宁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 初审意见的报告

——2022年6月2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白海青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对于维护我市广大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各方的合法权益，规范物业管理活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民法典》等上位法的颁布实施，对物业管理活动提出了新要求，为推动《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在我市贯彻落实，对现行条例作进一步修正完善十分必要。

在《条例》修改之初，我委提前介入，与相关单位对修改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研究。收到《条例（修正草案）》后，我委于5月6日组织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组成员、市人大代表、专委会委员、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以及街道、社区和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并邀请省人大环资委相关负责同志召开论证会，与会人员对《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了认真的论证，提出了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我委对相关意见建议进行了全面梳理，反复研究论证，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

我认为，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修正草案）》符合上位法的立法目的和精神，内容相对完善，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意提请常委会会议审

议。同意对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的修改。

同时，为使《条例》更加完善，我委建议对以下条款的内容作进一步修改。

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配合物业服务人实施物业管理”的内容与第七项有所重复，建议删除第三项中“配合物业服务人实施物业管理”表述。

二、《条例》第二十一条中的业主委员会备案及印章刻制相关内容已在《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三十五条中进行了明确规定；业主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发放工作尚在等待住建部等国家部委的进一步确定，西宁市目前无法发放。建议删除第一款、第二款。

三、《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根据《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中对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或者具备成立条件但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的管理相关规定，建议将“未成立业主大会的，可以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取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修改为“未成立业主大会的，可以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建设单位、业主代表等组成所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职责，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

四、《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202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规定泄露个人信息行为的执法主体涉及多个部门，建议将此项中“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实施处罚”修改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实施处罚”。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正草案）（初审对照稿）》，请予审议。

西宁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 审议情况的报告

西宁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今天上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和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关于《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草案）初审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正草案和初审意见报告所提出的修改内容是在《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施行后面对新情况、新问题所作出的，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工委的要求，符合上位法的规定，既体现了对物业服务人的管理，也体现了对业主和业主委员会合法权益的保护。同时，也提出了部分修改意见建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予以答复的意见建议：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在条例第四十五条增加物业服务人在疫情防控期间人口清查、履行防控职责方面的义务。经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研究认为，物业服务人是依据物业服务合同提供物业服务的，而履行突发卫生公共事件中物业服务人应承担的义务已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调整，因此本条例不再进行规范。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目前地下停车位纠纷较多，业主反映强烈，是否在条例修改中加入相关内容。经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研究认为，开发商开发的地下车位进行出售、出租的行为属于市场行为，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有相关规定，而本条例主要规范物业管理活动，对于市场行为本条例不宜规定。

二、采纳的意见建议：

有的列席人员提出，市人大城建环资委的初审报告中建议删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取得公章程序的内容，保留了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公章保管的内容，表述不完整。经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研究，建议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取得公章。”

结合审议情况，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委与市司法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对审议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建议进行了研究，经法制和监察委员会会议（线上）审议后，起草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现提请主任会议研究，建议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2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配合物业服务人实施物业管理”。

将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五）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

二、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取得公章。”删除第二款。

三、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模范履行业主义务；”

“（三）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公正廉洁；”

“（四）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文化水平；”

“（五）具有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工作时间；”

“（六）本人及其近亲属未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服务。”

四、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提请下次业主大会会议决定是否终止其委员资格”修改为：“提请下次业主大会会议，由业主大会决定是否终止其委员资格”。

第二款修改为：“业主委员会未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暂停其履行职责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作出；逾期未作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和监督物业所在地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由业主大会决定是否终止其委员资格。”

五、将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可以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取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修改为：“可以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建设单位、业主代表等组成所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职责，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

六、在第六十六条“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前增加“没收违法所得，”。

七、删除第一条中的“国务院”，删除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由公安机关”。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环境质量状况和 2021 年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6 月 2 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超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环境质量状况和 2021 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全市环境质量状况和 2021 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政治责任，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30 天，优良率 90.4%，较 2020 年提升 3.1%，持续位居西北省会城市前列；国省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水质，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 100%，8 个地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保持在 98%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声环境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0%、88.3%，较 2020 年分别提高 15% 和 23.3%；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稳步推进，危险废物电子联单执行率和安全处置利用率实现“双 100%”；实施重点生态治理项目 54 个，总投资 11.7 亿元，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到位 4.18 亿元；全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和辐射安全事故，圆满完成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务。

二、2021 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对准焦距、靶向施策，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坚持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管控，注重精准管理、精细治理，全面推动属地、行业履行主体责任。强化技防手段，加大无人机日常巡查，建成网格化、建筑工地、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智能监测系统 189 套，实施“煤改气”、低氮锅炉改造 265.54 蒸吨，推进减排项目 27 个，全年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 340 吨、氨氮 40 吨、氮氧化物 393 吨、挥发性有机物 90 吨。深化源头管控，拆除燃煤设施 444 台，向公安交警部门推送尾气超标车

辆 538 辆，淘汰老旧柴油货车 224 辆，全力守护“西宁蓝”。

（二）多点发力、整体推进，水域生态治理提质增效。坚持治宁方略水为大政，狠抓水污染溯源治理，对全市 1693 个人河排口进行逐一监测溯源。实施重点水环境改善工程，编制《黄河流域（湟水河流域西宁段）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先后实施城西区火烧沟水环境治理工程等 3 个重点项目，累计补偿南川河流域水环境生态资金 511.25 万元，推进“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启动“千吨万人”水源地整治等项目，全力推动“河湖清”。

（三）兜牢底线、标本兼治，土壤环境安全愈加巩固。科学编制《“十四五”西宁市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扎实推进污染源头管控，全面实施“清废行动”，将重金属污染物减排目标和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大力推进污染地块管理，完成 2 家历史遗留铬污染场地管控修复治理工程，有序实施 2 个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全面完成祁连山南麓西宁市 13 处图斑矿山环境生态恢复省级验收。全面完成“无废城市”试点任务，首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无废城市”建设论坛在西宁召开，凝练形成的 3 个青藏高原无废模式入选生态环境部“无废城市”试点模式汇集，并在全国推广。

（四）高位推进、全程跟踪，督察问题整改有力有效。始终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举一反三、全面排查，两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涉及我市 25 项问题已整改完成 21 项，剩余 4 项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转办的 2134 件信访举报案件已办理完成 2128 件，办结率 99.7%。一体推进黄河警示教育片问题整改，反馈的 6 项问题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效。

（五）主动担当、狠抓落实，群众环境权益有力保障。坚持以民生为导向，努力让群众享有更多生态福祉。一是抓环境整治促乡村振兴，实施 6 个村污水处理站智能化改造，完成 2 个村生活污水治理，为 61 个村配发农村环卫设施，受益群众 17.2 万人。二是抓营商环境促经济发展。提前介入掌握重点项目环评情况，实现同步审批。持续优化环评办理程序，环评报告书审批时间缩短至 30 日，报告表缩短至 15 日。三是抓信访办理促群众满意。针对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噪声问题，布设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128 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有效监测点位 80 个，对 190 平方公里区域和 294.9 千米道路进行全方位监控，区域声环境质量，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均达到“较好”等次。全年受理群众投诉各类环境污染案件 812 件，做到受理、查处、结案率“3 个 100%”。四是抓风险管控促生态安全。扎实开展隐患排查等专项行动，妥善处置“11·24”粗苯泄露事故，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7 起，完成 650 家持证排污单位许可证、执行报告等内容审核，核发使用Ⅲ类射线装置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 58 家，注销 1 家。五是抓监测分析促研判预警。构建市、县、乡三级联网，水、气、土、声执法监控全覆盖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体系，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9.96%，与省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联通率达到 100%。

（六）严字当头、依法作为，环境违法行为有效遏制。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累计出动行政执法人员 1 万余人次，检查企业 3300 余家次，“双随机”抽查企业 487 家，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83 起，处罚金额

432.9 万元，查处扣押案件 2 起，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4 起，完成 5 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件，在全省率先建成环境信用综合管理平台，实现环境信用信息全覆盖全流程管理，持续保持环境监管高压态势。主动提升法治工作水平，举办环保法治培训班 2 期，对全市 7 个县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进行全覆盖稽查，常态化开展“练兵比武”，不断提升环境执法水平。

（七）夯基垒台、立柱架梁，现代治理体系初步构建。主动适应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深化制度建设，编制完成《西宁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西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西宁市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西宁市市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为将西宁打造成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城市典范提供制度基础。制定《西宁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方案》，科学划定 27 个优先保护单元、15 个重点管控单元和 13 个一般管控单元，全面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八）丰富载体、广泛宣传，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打造环保融媒体平台，在各类报刊累计报道环保资讯 200 余篇，制作《环保之窗》专题节目 20 余期，开展“走进环境监测”等公众开放日活动 33 次，研发推广西宁市碳积分微信小程序，碳汇总量近 35 吨。不断丰富完善政务信息服务，行政执法、处罚等网络公示率均达到 100%。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深刻认识到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仍然很大，生态安全风险依旧存在、污染治理成效尚不稳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与现代化要求差距较大的问题仍需持之以恒、久久为功。

三、2022 年重点工作思路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落实“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是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攻坚之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落实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市委十五届二次全会和市“两会”安排，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构建以产业“四地”为主体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全市生态环境实现“一减一降、两改善、四提升”，中央环保督察问题全面整改，代表意见建议高效落实，用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以“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的政治定力，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为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厚植生态本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6月2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西宁市教育局局长 常玉峰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市学前教育发展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西宁市现有学前教育机构 548 所，在园幼儿 75093 人。其中，公办园 302 所，在园幼儿 31286 人；民办园 246 所，在园幼儿 43807 人；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为 41.7%；普惠性民办园 231 所，在园幼儿 40436 人。省级示范园 17 所、市级示范园 29 所、一类园 122 所、二类园 190 所、三类园 58 所。现有幼儿园教职工 9492 人，专任教师 4472 人，保育员 2717 人，师生比为 1: 16.7。全市 50 个乡镇全部设立了乡镇中心幼儿园，281 个行政村独立建园，110 个自然村设置学前教育巡回支教点。全市学前三年毛入率为 105.16%，实现学前教育城乡全覆盖。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科学规划建设，优化结构布局。综合考虑地理环境、人口分布、交通状况、城镇化发展趋势和原有园舍等因素，将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纳入全市国土空间和城乡公共服务设施总体规划，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十三五以来，共投资 6 亿元，新建及改扩建幼儿园和走教点 277 个，新增学位 1.8 万个。自 2021 年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今后新建城镇小区规划审批中，依据居住区设计规范，坚持把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与小区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确保小区适龄幼儿就近入园。目前，对符合条件的香格里拉城市花园、中海·河山郡、城北吾悦广场等 4 个小区落实小区配套幼儿园。

（二）多措并举推进，扩大资源供给。坚持把发展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作为重点任务，发挥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基本、兜底线、引领方向、平抑收费的主渠道作用，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目前，全市公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为 95.5%。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上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各项要求，积极推进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行动，并将幼儿园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扩大城镇幼儿园用地供给。2020 年底，全面完成 26 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并投入使用。

（三）健全投入机制，强化经费保障。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健全完善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分担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十三五”期间，发放补助资金 797.07 万元。推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定级分类做法，出台《西宁市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生均补助和奖补资金暂行管理办法》，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200—500 元的补助，累计发放补助 7500 余万元。建立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对家庭困难、低保家庭、残疾幼儿、特困救助供养等儿童进行重点帮扶，发放帮扶资金 1.69 亿元，受益孩童 19.4 万人。

（四）完善制度体系，强化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及时补充公办园教职员工。持续实施政府购买学前教育保教岗位服务，每年近 4300 名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专任教师和保育员享受了 750 元/人·月的省级资金补助，2022 年，市、县（区）级政府购买服务配套资金也将落实，全市幼儿园专任教师和保育员工资待遇得到提升。严格执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委托有资质有能力的大学开展学历提升培训和教师资格证考前辅导，进一步提高幼儿教师持证率。坚持幼儿园教师每年不少于 90 学时培训制度，组织幼儿园教师参加国家和省市各级各类培训；持续开展幼儿园教师基本功大赛，大力提升幼儿教师专业能力和保教水平。目前，全市幼儿园园长 549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达到 290 人；专任教师共 4472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 3801 人，学历合格率达 100%，持证率达 95%。

（五）强化教研引领，提升保教质量。坚持走内涵式发展之路，制定出台《西宁市学前教育普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 8 个，注重开发符合幼儿身心特点的优质游戏，试点推广“安吉游戏”和“幼小科学衔接”，规范幼儿园教育、保育及一日活动常规，有效遏制“小学化”倾向。开展省市级示范、一类园等级评定及城区薄弱和农村幼儿园结对帮扶活动，充分发挥 4 个名园长工作室、17 个省级示范园和 29 个市级示范园的示范引领作用，探索实践集团化办园模式，促进城乡学前教育均衡发展，努力提升全市学前教育保教质量和整体办园水平。

（六）规范办园监管，提升治理能力。强化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监管机制，多次召开市、县区监管联席会议，有效推进学前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严把幼儿园“入口关”，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坚决杜绝无证办园行为，近年来新审批民办幼儿园 116 所。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年检制度，每学期至少 2 次对民办幼儿园办园行为进行督导检查，年终由县区教育局购买三方服务机构对辖区幼儿园统一进行年检，民办幼儿园在收费管理、卫生保健、安全防护、经费使用、保教质量等方面得到有效提升。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十三五”以来，西宁市学前教育水平取得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但从总体上看，由于底子薄、欠帐多，学前教育仍是我市基础教育中最为薄弱的环节。

（一）城区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不足。受历史因素影响，前期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政策落实不到位，致使城区幼儿园布局不尽合理，公办园数量不足，学位紧缺。城区 197 所幼儿园中，公办园仅 44 所（其中，省属幼儿园 4 所、部队幼儿园 3 所、

事业单位举办 3 所、企业办园 1 所、集体办园 12 所、市县区教育部门举办 21 所), 在园幼儿 13799 人,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为 30.6%, 距国家 50% 的要求尚有不小距离。公办园收费标准低, 保教质量高, 群众入园需求大等问题, 使目前公办园“大班额”和“入公办园难”问题突出。

(二) 普惠性幼儿园办园经费不足。近年来, 由于教职工工资、房屋租金、物价水平上涨等因素, 幼儿园办园成本持续攀升。全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经费均由收取幼儿的保教费来维持运行, 市区 290 元至 1000 元/月·人, 县域 180 元至 680 元/月·人较低的收费标准, 致使幼儿园教职工工资待遇过低、社会保障无法落实、师资队伍不稳定、保教质量提升缓慢等问题困扰着普惠性民办园发展。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 优化布局结构, 推进普惠性资源扩容增效。充分考虑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 把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作为重点任务, 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以县为单位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 切实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的城东、城中、城北三个区, 通过新建或改扩建增加一批公办园, 逐步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到 2025 年基本达到 50% 以上。

(二) 加大经费投入, 健全完善办园成本分担机制。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 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和支持水平。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 科学核定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成本, 统筹制定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 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 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 建立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 逐步提高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生均补助标准, 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规范普惠性民办园收费, 努力保障普惠性幼儿园正常运转和健康发展。

(三) 强化队伍建设, 提高师资培养培训质量。扩大职业院校学前教育招生规模, 支持西宁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办好学前教育专业, 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学历幼儿园教师。健全完善幼儿园保教岗位培训制度体系, 委托有资质有能力的大学开展学历提升培训和教师资格证考前辅导, 进一步提高全市幼儿教师学历和持证率。继续加强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 进一步提高幼儿园教师综合职业素养。对违反职业行为规范、影响恶劣的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终身不得从教。

(四) 保障师资配备, 提高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加强公办幼儿园编制管理, 及时补充公办园在编职工数量。加大民办园办园行为督导, 督促民办园按照配备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严格落实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 按要求配套市、县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依法将幼儿园教职工全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切实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逐步实现同工同酬。

(五) 推动教研改革, 提升学前教育整体保教质量。坚持以游戏为主的学前教育课程改革, 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 注重保教结合, 继续推进“安吉游戏”和“幼小科学衔接”试点推广。健全县区学前教育教研机构, 充实教研队伍力量, 加强园本教研、区域教研, 及时解决幼儿园教师在课程改革和教育实践过程中的困惑和问题。充分发挥城镇示范幼儿园和农村乡镇优质中心园的示范引领作用, 多形式开展结对帮扶活动, 加强对薄弱园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 整体提升全市学前教育

保教质量。

(六) 规范管理机制，健全完善学前教育监管体系。认真落实国务院领导、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将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纳入市对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明确县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依法依规对幼儿园办园条件、教师资格与配备、安全防护、收费行为、卫生保健、保育教育、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动态监管，有效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西宁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我市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书面)

——2022年6月2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为进一步推动和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3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对我市学前教育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组听取了市政府关于我市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的工作汇报，利用5天时间，深入五区两县15所公办、民办等不同类型幼儿园进行了实地察看，并与市、县(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比较全面地了解和掌握了我市学前教育发展的基本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学前教育开展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发展，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坚持将学前教育作为重点民生事业，坚持公益普惠办园方向，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系列政策文件，推动我市学前教育资源总量明显增加，普惠性资源覆盖面持续扩大，经费投入逐年增加、保教质量稳步提升，全市学前教育事业呈现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目前，全市现有学前教育机构548所，在园幼儿75093人，其中，公办园302所、民办园246所，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为105.16%，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为95.5%。

(一) 科学规划布局，学前教育资源供给量持续扩大。市政府坚持以规划布局为引领，统筹考虑人口、交通等综合因素，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坚持公办民办并举的原则，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十三五”以来，陆续新

建、改扩建幼儿园和走教点 277 个，新增学位 1.8 万个，持续扩大和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的各项要求，2020 年底完成了专项治理 26 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并投入使用，为保障小区适龄幼儿就近入园做出了积极努力。

（二）加大经费投入，学前教育财政保障机制逐步完善。市政府不断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全市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由 2015 年的 4.8 亿元提高到 2021 年的 6.19 亿元。2018 年出台落实了公办园生均每人每年 1300 元的经费。积极推广普惠性民办园定级分类做法，2019 年出台《西宁市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生均补助和奖补资金暂行管理办法》，根据等级类别，生均补助标准每人每年 200—500 元，截至目前累计发放补助资金 7500 余万元。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有效解决了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问题。

（三）强化师资建设，学前教育师资建设步伐不断加快。组织幼儿教师积极参加国家及省、市级各类培训项目，健全完善相关培训制度，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赴外研修、以赛促训、交流任职等形式，切实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科学保教能力，全市幼教队伍整体教学水平和能力素质得到明显提升。

（四）完善教研体系，学前教育保教质量稳步提升。市政府陆续出台了《西宁市学前教育普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西宁市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积极引导和树立科学保教理念，试点推广“安吉游戏”和“幼小科学衔接”，去“小学化”治理成果明显。积极探索集团化办园模式，组织开展城区和农村幼儿园结对帮扶活动，发挥省、市级示范园引领带动作用，加强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全市学前教育保教质量和教研能力得到持续提高和强化。

（五）加大监督管理，学前教育治理能力不断提高。市政府多次召开监管联席会议，强化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由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监管机制。认真落实幼儿园年检等相关制度，加大监管指导力度，全市学前教育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主要问题

综合调研情况来看，尽管近年来我市学前教育发展速度较快，但学前教育发展滞后于社会发展的基本格局并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学前教育基础差、底子薄，在我市教育体系中仍然处于薄弱环节，与人民群众的期盼和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一是优质资源配置及发展水平不均衡。我市学前教育优质资源主要集中在城区，且数量明显不足，城乡之间、县（区）与县（区）之间、公办园与民办园之间、普惠园与非普惠园之间，在硬件设施、师资力量、园所管理等方面存在差距，保教质量和水平也参差不齐。二是公办园数量仍不足。近年来，随着我市学前教育资源总量的逐渐扩增，看似“入园难”问题有所缓解，但由于公办园建设步伐滞后、前期部分小区建设中没有统筹规划配套幼儿园建设等多种因素，致使我市公办园数量还不能完全满足幼儿入园需求，“入公办园难”“就近入园难”等问题依然存在。目前，全市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为 41.7%，还未达到国家 50% 的要求。城区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仅为 30.6%。

（二）经费投入力度不够。一是财政投入不足。近年来，虽然我市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呈现总体增长的态势，市、县（区）也都积极探索建立经费投入保障机制，但从 2015 至 2021 年经费投入总量上分析得知，学前教育经费投入还是不太稳定，且占比较低。据了解，2021 年全市财政性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用于学前教育的仅为 8.5%。二是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和社保政策落实不到位。由于学前教育发展历史欠账多、市、县（区）级财政困难等原因，政府购买教师岗位服务配套资金尚未落实，大部分非在编人员工资待遇偏低，公办园非在编教师与在编教师收入差距比较大，有的甚至不及在编教师的一半收入。接近 70% 的幼儿园没有参加或足额参加职工社会保险（五险）。三是普惠性民办园发展面临窘境。普惠性民办园保教收费标准低，收入主要用于维持日常运转，致使教职工工资待遇偏低，师资队伍不稳定，办园条件和保教质量难以得到有效提升。

（三）师资队伍建设亟需加强。一是培养培训力度不足。调研中有的教师反映，组织开展的常规培训数量不足，缺乏针对性、系统性和连贯性，尤其是对于提升教学水平和保教能力作用有限，效果不明显。二是农村师资力量相对薄弱。一方面，农村幼教数量短缺、流动性大，各乡镇、村幼儿园的保教人员配备不足，个别幼儿园出现“一点一教”“一教一保”的现象；另一方面，部分农村幼教人员专业素质不高，培训机会少、对幼儿成长和心理发展规律认识不全面，致使保教质量和水平难以得到有效提升。

（四）落实监管责任有待加强。从调研情况来看，城区幼儿园监管好于农村地区幼儿园、公办园监管好于民办园、区域之间监管水平也存在差异。一是部门联动机制有待完善。学前教育日常监管工作主要由教育部门牵头开展，由教育、卫健、公安、市场监管等各相关部门相互联动、协同配合的监管机制还不够健全、顺畅。二是安全管理工作有待加强。政府相关部门对幼儿园食品安全、消防、校车、卫生保健等方面的督促检查力度不足，个别居民楼院内的民办园在管理方面存在安全隐患。三是日常监管实效有待提升。政府相关部门对各类幼儿园管理制度落实及教职工配备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和指导的力度仍然不够，行之有效的监管措施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几点建议

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建议市政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新时代办好学前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承担起规划、投入、队伍建设、监管等方面的主导责任。综合调研情况，对我市学前教育发展提出如下建议：

（一）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加强资源统筹布局。一要落实好科学规划布局幼儿园建设要求。根据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的趋势，结合“三孩”生育政策落地，前瞻性地做好全市学前教育入园需求测算，将学前教育纳入城乡建设规划中统筹安排，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优化配置，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普惠园的需求。二要落实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委关于新建小区配建幼儿园的相关规定，确保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同步规划、同步

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切实缓解小区居民子女就近入园问题。三要有序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根据我市公办学前教育机构数量不足、在园幼儿占比较低的现状，应“一县（区）一策”着手研究制定加快公办园发展建设的办法，着力发展公办园，有效增加学位供给，确保 2025 年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 的目标。四要合理配置资源，缩小发展差距。通过新建、改扩建等行之有效的举措，着力补齐优质资源配置不均衡、发展水平不均衡的短板，持续改善硬件设施，提高科学保教质量和管理水平，努力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园与园之间学前教育发展差距，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五要坚持公办民办并举并重。引导和支持更多社会力量兴办学前教育机构，满足适龄人口学前教育资源需求，努力形成公办、民办齐头并进的发展局面。

（二）加大资金投入，健全学前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一要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负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逐年加大学前教育经费在全市教育经费中的投入占比。合理确定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不断增强和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和水平。二要保障配套资金到位。深入实施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教师岗位服务政策，按照省、市、县（区）三级财政按合理比例分担的方式（省级资金补助已落实每人每月 750 元），年内按照既定预算落实市、县（区）政府购买教师岗位服务配套资金。三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继续加大对普惠性幼儿园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对学前教育资源短缺县（区）的资金支持和政策倾斜力度，动态调整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生均补助标准。

（三）强化队伍建设，提高学前教育质量和水平。一要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完善职称评聘标准，畅通职称评聘通道，促使幼教职称评定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各类幼儿园社保监督制约机制，督促幼儿园与教职工签定规范的劳动合同，将幼儿园教职工全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切实保障幼儿园教职工合法权益。二要加大培养培训力度。组织幼儿园举办者、管理者学习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强化师德师风、安全教育、未成年保护等方面的培训，通过全员轮训、集中培训、相互观摩等途径，培养热爱幼教、热爱幼儿的职业情怀，不断提高幼教专业素养和科学保教能力。三要缩小城乡师资队伍差异。继续加大农村幼教培养培训力度，提升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积极改善农村学前教育环境，提高科学保教质量，并按照相关规定逐步配齐保教人员，推进城乡师资队伍建设协调发展。四要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和水平。坚持以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为导向，尊重幼儿年龄特点和发展规律，继续实施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教学理念，积极改善办园条件，注重保育教育结合，完善教研体系，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整体发展质量和水平。

（四）加强监管指导，持续不断强化和规范办园行为。一要强化部门联动机制。健全教育部门主管、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联动监管机制，细化责任分工，强化部门协同，做到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充实管理力量，提高执法能力，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整治活动，加强源头监管，完善过程监管，严格依法监管，确保监管责任落细落实。二要筑牢幼儿园安全保障。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

法治和安全教育，定期对教职工资质、收费行为、保教质量、安全管理（园舍、消防、饮食、校车）和依法办园等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和指导。进一步加强对民办园的安全管理，积极排查幼儿园及周边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和处理不安全因素。三要完善长效化监管举措。从严落实幼儿园各项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退出机制和年检等相关制度。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两教一保”的标准，加强对各类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情况的动态监管，不断完善、优化监管措施，进一步规范办园行为，持续推动全市幼儿园安全有序健康发展。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许可对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刘辛亥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仇怀军

（2022年6月2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刘辛亥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格尔木市公安局《关于许可对西宁市人大代表刘辛亥采取刑事拘留的请示》中的案情报告，经格尔木市公安局侦查，2020年6月，格尔木市应急粮油储备公司采购大米招标期间，青海大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辛亥，安排公司员工宋某玲等人借用三家企业资质并制作标书，参与格尔木市临时储备粮油采购标段二（大米）项目，配合帮助江苏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法人、董事长杨某，参与围、串标，最终由江苏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获得中标资格，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75万元，上述行为已涉嫌串通投标罪，现拟对刘辛亥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鉴于刘辛亥为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请西宁市人大常委会许可格尔木市公安局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经2022年6月1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主任会议研究，建议本次会议作出决定，许可格尔木市公安局对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刘辛亥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以上说明，请与《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许可对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刘辛亥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的决定

（2022年6月2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许可格尔木市公安局对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刘辛亥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任免名单

（2022年6月2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张元良为西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秦永娟为西宁市统计局局长。

决定免去：

汪永春的西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林琳的西宁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 年 6 月 2 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宋敏芳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周晓武、苏静、梁意敏、杨欣如、易淑娇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宋敏芳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2 年 6 月 2 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

方复东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六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张元良供职发言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大家好！今天，我被提名为西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的拟任人选，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和表决，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考验。在此，对组织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各位领导、委员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如果今天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我的任命，我将牢固树立宪法和人大意识，认真执行人大决议，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自觉尊重和维护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各项职权。以新的姿态、新的境界，尽快进入新角色，不负使命，扎实工作，竭尽全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始终坚定理想信念，严守政治规矩。我将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对党忠诚，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立场坚定，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执行到位。

二、始终保持本色不变，敢于担当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及关于宗教工作重要论述，全力创建全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完善民族工作治理体系，提升民族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推动民族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始终坚持廉洁自律，严守法纪底线。坚持严于律己、率先垂范，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组织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若干措施，坚决把规矩和纪律挺在前面，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

无论我的任职是否通过，我都会欣然服从组织的安排，履职尽责干好各项工作，为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在民族宗教领域凝聚人心、汇聚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谢谢大家！

供职人：张元良

2022年6月2日

秦永娟供职发言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被提名为西宁市统计局局长拟任人选，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我深知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肯定，既感使命光荣，更知责任重大。在此，对组织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各位领导、委员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次组织安排我到市统计局工作，对我来讲，不仅是一种认同与接受，更是一份希望和重托，同时也是我人生阅历的丰富和充实。如果今天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我的任命，我将倍加珍惜，尽快融入新角色，融入新环境，不负使命，扎实工作，恪尽职守、努力作为，竭尽全力做好统计调查各项工作，回报组织的培养和委托。

一是时刻坚定理想信念。我将持续深入学习和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做到对党忠诚、担当尽责，坚决贯彻落实好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不打折扣、不搞变通。

二是挺身谋事敢担当。将以党建为引领，把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工作的方方面面，团结和带领全局干部职工，自觉把统计工作放到全市发展大局中去考量，全力打造一支讲政治、顾大局，素质高、业务精，敢担当、善作为的统计队伍。

三是筑牢拒腐防变底线。主动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虚心听取人大代表批评意见，清清白白为官，踏踏实实做事，严格律己，以身作则，带头遵守法律规范、制度规范和道德规范，忠于职守，廉洁自律，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职责，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如果我的任职被通过，我绝不辜负组织的厚望，定将恪尽职守，努力工作。如果我的任职没有通过，我也绝不气馁，坚决服从组织安排，虚心接受审议意见，认真查找和改进自己的差距和不足，更加努力地提高自己，更加严格地要求自己，一如既往地踏实工作。

谢谢大家！

供职人：秦永娟

2022年6月2日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意见

一、关于《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发展，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坚持将学前教育作为重点民生事业，坚持公益普惠办园方向，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系列政策文件，推动我市学前教育资源总量明显增加，普惠性资源覆盖面持续扩大，经费投入逐年增加、保教质量稳步提升，全市学前教育事业呈现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同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加强资源统筹布局。一要落实好科学规划布局幼儿园建设要求。根据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的趋势，结合“三孩”生育政策落地，前瞻性地做好全市学前教育入园需求测算，将学前教育纳入城乡建设规划中统筹安排，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优化配置，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普惠园的需求。二要落实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委关于新建小区配建幼儿园的相关规定，确保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切实缓解小区居民子女就近入园问题。三要有序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根据我市公办学前教育机构数量不足、在园幼儿占比较低的现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加快公办园发展建设的办法，着力发展公办园，有效增加学位供给，确保2025年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的目标。四要合理配置资源，缩小发展差距。通过新建、改扩建等行之有效的举措，着力补齐优质资源配置不均衡、发展水平不均衡的短板，持续改善硬件设施，提高科学保教质量和管理水平，努力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园与园之间发展差距，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五要规范发展民办园。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更多举办普惠性幼儿园，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并将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补和支持的重要依据。

（二）加大资金投入，健全学前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一要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负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逐年加大学前教育经费在全市教育经费中的投入占比。动态调整普惠性幼儿园生均补助标准，不断增强和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和水平。二要保障配套资金到位。深入实施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教师岗位服务政策，按照省、市、县（区）三级财政按合理比例分担的方式（省级资金补助已落实每人每月750元），年内按照既定预算落实市、县

(区)政府购买教师岗位服务配套资金。三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继续加大对普惠性幼儿园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对学前教育资源短缺县(区)的资金支持和政策倾斜力度。

(三)强化队伍建设,提高学前教育质量和水平。一要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建立各类幼儿园社保监督制约机制,督促检查幼儿园与教职工签定规范的劳动合同,将幼儿园教职工全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民办园要参照公办园教职工收入水平,合理确定相应教职工的工资收入,努力实现同工同酬,切实保障幼儿园教职工合法权益。二要加大培养培训力度。组织幼儿园举办者、管理者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强化师德师风、安全教育、未成年保护等方面的培训,通过全员轮训、集中培训、相互观摩等途径,培养热爱幼教、热爱幼儿的职业情怀,不断提高幼教专业素养和科学保教能力。三要缩小城乡师资队伍差异。继续加大农村幼教培养培训力度,提升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并按照相关规定逐步配齐保教人员,推进城乡师资队伍建设协调发展。四要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和水平。坚持以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为导向,尊重幼儿年龄特点和发展规律,继续实施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教学理念,积极改善办园条件,注重保育教育结合,充实市、县(区)学前教育教研队伍,完善教研体系,加强对薄弱园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实施办法,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质量评估范围,不断提高学前教育发展质量和水平。

(四)加强监管指导,持续不断强化和规范办园行为。一要强化部门联动机制。健全教育部门主管、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联动监管机制,细化责任分工,强化部门协同,做到各司其职、齐抓共管。二要从严强化安全保障。严格落实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和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全覆盖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幼儿园要健全房屋设备、消防、门卫、食品药品、幼儿接送交接、幼儿就寝值守和活动组织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及时排查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市、县(区)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日常监管、重大隐患督办、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整治,落实监督检查常态化措施,确保幼儿园安全运转。三要完善长效化监管举措。从严落实幼儿园各项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退出机制和年检等相关制度。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两教一保”的标准,加强对各类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情况的动态监管,不断完善、优化监管措施,进一步规范办园行为,持续推动全市幼儿园安全有序健康发展。

二、关于《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环境状况和 2021 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环境状况和 2021 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了近年来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效,认为 2021 年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牢记“国之大者”政治责任,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主要生态环境质量指标持续改善,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实现良好开局。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我市环境保护工作仍存在部分时段水环境质量仍不稳定等问题。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凝心聚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五届二次全会及市“两会”安排部署，紧盯“六个现代化新青海”的奋斗目标和“八个坚定不移”的战略部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做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黄河警示片问题整改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切实推动中央及省、市委部署落地见效，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难点攻坚。高度重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黄河警示教育片涉及问题的整改落实，结合黄河“体检”发现问题和省级督查信访举报问题的整改工作，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存在问题进行深入的梳理和督导检查，实施清单化销号管理，对整改进度缓慢、效果不佳的问题，要迅速采取措施，确保按照时限要求高质量完成整改工作。要聚焦水质不稳定等重点问题，深研细究、探寻根源，继续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管控，持续开展湟水河流域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强化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目标管理，确保湟水流域（西宁段）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三）强化法制宣传，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扩大生态环保宣传影响，在全社会养成牢固的环保观念，营造良好法治氛围，使打造高原“绿谷”“洁净”城市成为全市人民的行动自觉。严格落实法定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保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大执法力度，健全长效机制，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努力提升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进一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改进环境质量监测手段，强化科技手段支撑，提高污染监测能力和环境监管水平。